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陳緞
王盡忠
追加原告 炬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韋承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被上訴人 王韋政
訴訟代理人 王緹縈律師
陳琮涼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彭千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追加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因社會生活紛爭事實同一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於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審理程序有高度利用之可能性，為節省

01 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時間成本，暨司法資源避免浪費重複審
02 理，因而規定准予變更或追加，無須經他造同意，並期出於
03 同一或重要相關紛爭事實之一次解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04 抗字第2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
05 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倘於對造之審
06 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於法即無不合，以兼顧
07 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本件上訴人王盡
08 忠、陳緞（下合稱王盡忠等2人）於原審原以附表一、三各
09 編號所示不動產為王盡忠借名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附表二
10 各編號所示不動產為陳緞借名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該借名
11 登記契約已終止（附表一至三各編號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
12 不動產；如單指其一各稱附表別與編號，同一附表之全部不
13 動產則稱附表別）為由，求為命被上訴人將附表一、三不動
14 產如各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王盡忠，
15 將附表二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系爭不
16 動產如各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應有
17 部分）移轉登記予陳緞之判決【見原審卷一第13至17、193
18 至194頁。至王盡忠等2人就原審請求移轉登記股份部分，業
19 撤回起訴（見本院卷一第243、345頁），經被上訴人同意
20 （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5、346頁）】。嗣於本院以系爭不
21 動產應為王盡忠原任法定代理人之炬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22 型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變更組織型態，下
23 均稱炬洋公司）借名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炬洋公司亦終止
24 借名登記契約為由，追加炬洋公司為先位原告，求為命被上
25 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炬洋公司或炬洋公司指定之
26 人之判決，並將王盡忠等2人原審請求改列為備位之訴，而
27 為主觀預備合併（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42、371至373頁，本
28 院卷二第335頁），核係基於被上訴人是否因借名登記取得
29 系爭不動產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追加；且王盡忠原為炬
30 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炬洋公司主張與被上訴人間成立借名
31 登記關係之事實經過，與王盡忠等2人原訴主張有社會事實

01 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主要爭點亦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
02 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
03 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亦得加以利用，避免重複審
04 理。又被上訴人於原審即曾以附表一、二不動產之買賣價金
05 實際為炬洋公司出資為由置辯（見原審卷一第213至217、27
06 3至275頁，原審卷二第81至85、107至109頁），王盡忠等2
07 人於原審亦指摘附表三不動產買賣價金源於炬洋公司（見原
08 審卷二第177至179頁），兩造並就此進行實質攻防，則炬洋
09 公司雖於二審程序始追加為原告，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與
10 防禦權保障尚無重大影響。是依前說明，王盡忠等2人所為
11 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
12 2款規定容無不合，應予准許。被上訴人抗辯：上開訴之追
13 加侵害伊之審級利益，追加不合法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95
14 至297、346、349頁，本院卷二第10、401至407頁），並不
15 可採。

16 貳、王盡忠等2人於原審原主張依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與民法第179
17 條規定為請求（見原審卷一第17至18、244頁，原審卷二第1
18 95頁），嗣於本院陳明：所謂依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請求，即
19 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3
20 頁），僅係補充、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追
21 加，亦予敘明。

22 參、炬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盡忠，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
23 王韋承（見本院卷二第51頁），茲由王韋承具狀聲明承受訴
24 訟（見本院卷二第43至44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乙、實體事項

26 壹、炬洋公司與王盡忠等2人主張：

27 一、王盡忠等2人為夫妻，被上訴人與王韋承為渠等之子，炬洋
28 公司為王盡忠出資設立。炬洋公司因有用地需求或為擴大經
29 營，先後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惟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
30 法人不得登記為農地所有人規定、就附表三不動產並為免被
31 上訴人與王韋承兄弟嫌隙及分散風險，遂先後於附表一至三

01 乙欄所示時間、地點，與被上訴人約定將附表一、二不動
02 產、權利範圍均全部，及附表三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
03 有權應有部分 $\frac{2}{3}$ 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另為免兄弟
04 嫌隙及分散風險，指示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6日將附表一不
05 動產及附表二編號2、3號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均各 $\frac{2}{3}$
06 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王韋承（下合稱系爭受贈部
07 分），而仍由炬洋公司自行管理、使用、收益系爭不動產。
08 炬洋公司以114年9月16日民事準備二狀之送達對被上訴人為
09 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附表一編號1至5號不動產現亦非
10 農地而可登記至炬洋公司名下，被上訴人應返還借名登記物
11 等情。爰於本院追加先位之訴，擇一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
12 條第2項規定及民法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附表一編
13 號1至5號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
14 予炬洋公司，將附表一編號6號與附表二、三不動產如各該
15 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炬洋公司指定之人
16 王韋承之判決。

17 二、退步言，王盡忠等2人因炬洋公司有用地需求或為擴大經
18 營，王盡忠乃先後出資購買附表一、三不動產，並基於節稅
19 考量、就附表三不動產並為免被上訴人與王韋承兄弟嫌隙及
20 分散風險，先後於附表一、三乙欄所示時間、地點，與被上
21 訴人約定將附表一不動產、權利範圍均全部，及附表三不動
22 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2}{3}$ 借名登記在被上
23 訴人名下；陳緞亦出資購買附表二不動產，並基於節稅考
24 量，於附表二乙欄所示時間、地點，與被上訴人約定將附表
25 二不動產、權利範圍均全部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王盡
26 忠等2人為免兄弟嫌隙及分散風險，另指示被上訴人於109年
27 3月6日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登記予王韋承，而仍由王盡忠等
28 2人自行管理、使用、收益系爭不動產。王盡忠等2人於112
29 年12月15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2959號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
30 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18日送達被
31 上訴人，被上訴人應返還借名登記物等情。爰備位之訴擇一

01 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民法179條規定，求為
02 命被上訴人將附表一、三不動產如各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
03 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王盡忠；將附表二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
04 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緞之判決（原審為王盡忠
05 等2人敗訴之判決，王盡忠等2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
06 訴之追加）。

07 三、並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
08 1至5號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
09 炬洋公司，將附表一編號6號與附表二、三不動產如各該附
10 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炬洋公司指定之人王
11 韋承。(二)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將附表
12 一、三不動產如各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
13 予王盡忠；3.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二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
14 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緞。

15 貳、被上訴人則以：炬洋公司乃伊於96年間結束大陸地區投資業
16 務返台後設立，伊擔任公司負責人而實際經營管理，並經常
17 受有現金股利分配。附表一不動產係伊以自己與炬洋公司名
18 義、並借用王盡忠與王韋承名義向銀行借款購買，伊再以實
19 為伊個人所有之炬洋公司盈餘分配清償上開貸款；附表二不
20 動產係伊以實為伊個人所有之炬洋公司盈餘分配出資購買；
21 附表三不動產係伊與王韋承共同出資購買，並各取得所有權
22 應有部分2分之1。伊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權利人，與炬洋公
23 司或王盡忠等2人間均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等語，資為抗
24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5 參、本院之判斷：

26 一、查王盡忠等2人為夫妻，二人育有長子即被上訴人、次子即
27 王韋承、長女即訴外人○○○。炬洋公司於97年1月2日經核
28 准設立登記，設立時股東登記為被上訴人、王韋承，登記負
29 責人及唯一董事為被上訴人；嗣經歷次增資，並新增王盡忠
30 等2人、○○○、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配偶○○○為股東，○
31 ○○則於107年間轉讓全數出資額予訴外人即王韋承配偶○

01 ○○；後炬洋公司於111年12月20日經股東改推選負責人即
02 董事為王盡忠。再被上訴人先後於97年1月17日、104年7月6
03 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附表一、二不動產之所有人，權
04 利範圍均全部；嗣於109年3月6日，以同年2月6日贈與為原
05 因，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登記予王韋承。被上訴人、王韋承
06 另於111年4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附表三不動產之
07 所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均各2分之1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59、351至352頁，原審卷二第43至45
09 頁），且有王盡忠等2人所提與彰化縣○○地政事務所（下
10 稱○○地政所）115年2月6日二地一字第1150000916號函所
11 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至
12 38、55至59、75至80頁，本院卷一第183至239頁，本院卷二
13 第203至269頁），並經本院調取炬洋公司變更登記卷核閱無
14 誤，堪信為真。

1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7 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19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借
21 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
22 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
23 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
24 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不動產為登記名義人所
25 有屬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
26 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
27 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
28 4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應證明究於何
29 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
30 契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炬洋公司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應有部分，為

01 無理由：

02 炬洋公司雖主張：伊因有用地需求或為擴大經營，先後出資
03 購買系爭不動產，惟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法人不得登記
04 為農地所有人規定、就附表三不動產並為免被上訴人與王韋
05 承兄弟嫌隙及分散風險，遂先後於附表一至三乙欄所示時
06 間、地點，經家族口頭討論決議，與被上訴人約定將附表
07 一、二不動產、權利範圍均全部，及附表三不動產如該附表
08 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
09 暨將附表三不動產其餘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王
10 韋承名下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3至244、346至348、373至3
11 85頁，本院卷二第337、346至366頁），惟為被上訴人否
12 認。查：

13 (一)關於究由何人、如何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乙節：

14 1.炬洋公司於王盡忠等2人原審起訴時，原同為原告，與王盡
15 忠等2人共同主張：附表一不動產為炬洋公司購買，附表二
16 不動產係陳緞基於投資出資購買，附表三不動產為王盡忠出
17 資購買而種植綠肥養地，並依序由炬洋公司、陳緞、王盡忠
18 分別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3至16
19 頁），並未主張附表二、三不動產為炬洋公司借名登記。且
20 炬洋公司與王盡忠等2人於原審嗣亦改稱：經查明後，附表
21 一不動產應係王盡忠實際出資購買，基於節稅目的借名登記
22 在被上訴人名下，雖作為炬洋公司廠房用地，實際仍由王盡
23 忠占有使用云云，而就附表一不動產變更以王盡忠為原告，
24 並撤回炬洋公司之訴（見原審卷一第193、199、244頁）。
25 足徵炬洋公司於原審已否認有就系爭不動產與被上訴人成立
26 借名登記契約，更曾明確指稱附表一不動產係「王盡忠」基
27 於「節稅目的」為借名登記云云。乃炬洋公司迨至本院審理
28 中之114年9月16日，方又經王盡忠等2人具狀追加為先位原
29 告，並主張：伊始為系爭不動產之借名人，係由家族口頭討
30 論決議由被上訴人擔任出名人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2、374
31 頁），歷次所述顯有重大歧異。衡諸炬洋公司設立時之股東

01 為被上訴人、王韋承兄弟，後續加入之股東亦為王盡忠本
02 人、其配偶陳緞、其女暨被上訴人兄弟之配偶等家庭核心成
03 員，屬典型家族企業，股東中毫無外部人士或關係較遠之親
04 戚，且炬洋公司於原審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即為王盡忠，炬
05 洋公司與王盡忠等2人於原審與本院復皆一再主張：王盡忠
06 實際主導炬洋公司業務經營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2、16、24
07 6、261至263頁，本院卷一第11頁），顯見王盡忠對於炬洋
08 公司事務應知之甚詳。果若炬洋公司就系爭不動產，確曾經
09 家族口頭討論決議與被上訴人達成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
10 致，由王盡忠任法定代理人之炬洋公司理應自原審起訴之
11 始，即能確知與被上訴人間有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豈可能
12 為前後如此矛盾之陳述，又焉會於原審為訴之變更；遑論王
13 盡忠等2人於原審與本院審理之初，猶一再強調渠等係為節
14 稅始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惟仍由渠等自
15 行管理使用云云，於原審並否認係炬洋公司股東決議將附表
16 二不動產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之事實（見原審卷一第261至2
17 65、383頁，原審卷二第27至31、61至67、185、191、196至
18 197、207至209頁，本院卷一第11、95至96頁）。

19 2.再者：

20 (1)經原審質以何時與被上訴人達成借名登記合意（見原審卷一
21 第167頁），炬洋公司於113年5月22日撤回起訴前，與王盡
22 忠等2人皆僅泛稱：借名登記合意之時間、地點已有時日，
23 無法精確記憶，僅可確定係在系爭不動產交易前，王盡忠等
24 2人均有告知被上訴人與王韋承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7
25 頁）。俟原審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再次詢問成立借
26 名登記契約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見原審卷二第196
27 頁），王盡忠等2人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陳謂：王盡忠
28 就附表一、三不動產，先後於96年12月31日、110年4月27日
29 與出賣人簽立買賣契約（下依序稱A-1契約、C契約）時，與
30 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陳緞就附表二不動產，於104
31 年5月29日由訴外人○○○出面與出賣人簽立買賣契約（下

01 稱B契約)時，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云云(見原審卷二
02 第203至205頁)，然仍未能具體表明達成合意之地點。

- 03 (2)惟王盡忠等2人於上訴後，先稱：王盡忠於96年12月間與被
04 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約定就附表一不動產以被上訴人
05 名義簽立買賣契約書，日後將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
06 名下，被上訴人即依約於同年月31日與訴外人○○○簽立A-
07 1契約；陳緞於104年5月間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08 約定將附表二不動產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王盡忠復於
09 110年3月間與被上訴人、王韋承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約定以
10 被上訴人、王韋承名義簽立買賣契約書，日後將該不動產借
11 名登記在被上訴人、王韋承名下，被上訴人、王韋承即依約
12 於同年4月27日與訴外人○○○簽立C契約云云(見本院卷一
13 第95至97頁)。迨炬洋公司於本院追加為先位原告時，又主
14 張實係炬洋公司於上開同一時間，分別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
15 登記契約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3至244、374頁)；且王盡
16 忠等2人與炬洋公司遲至斯時始陳謂：就附表一不動產，係
17 在王盡忠等2人與被上訴人前共同居住之老家即門牌號碼彰
18 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房屋(下稱○○路房屋)成
19 立借名登記契約，就附表二、三不動產，則在炬洋公司內即
20 彰化縣○○鄉○○路○○段0號房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
21 (見本院卷一第245、253至256頁)。可知王盡忠等2人與炬
22 洋公司於距事發日較近之時間，均僅表示無法精確記憶成立
23 借名登記契約之時、地，卻於距事發日更為久遠之原審言詞
24 辯論終結後與本院審理期間，反能具體特定達成合意之時、
25 地；且王盡忠等2人就附表一、三不動產，忽稱在簽立A-1契
26 約、C契約「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忽謂在簽立契約
27 「前」成立，前後所述亦有不一，凡此種種俱與常情有違。
- 28 3.據此，由炬洋公司、王盡忠等2人就借名登記契約之主體、
29 緣由、成立時間、方式，竟為如此矛盾迥異之陳述，復酌以
30 炬洋公司於本院追加為先位原告時，係與王盡忠等2人共同
31 陳稱：經訴訟代理人審閱原審資料並與王盡忠等2人討論

01 後，發現系爭不動產幾乎均為炬洋公司出資，該不動產亦為
02 炬洋公司占有使用，炬洋公司始為借名人云云（見本院卷一
03 第242頁），益彰王盡忠等2人與炬洋公司實係隨訴訟進行程
04 度暨因應原審訴訟結果修正彼等之事實主張。則炬洋公司與
05 被上訴人間究有無為借名登記之要約、承諾，意思表示是否
06 合致，顯甚有疑。

07 (二)關於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經過：

08 1.附表一不動產部分：

09 (1)被上訴人於96年12月31日與○○○簽立A-1契約，向○○○
10 買受附表一不動產（附表一編號1、2號不動產嗣各由附表一
11 編號3、5號不動產分割出）與重測前彰化縣○○鎮○○○段
12 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重測後地號為同鎮○○
13 段0000地號），買賣價金（含定金）計新臺幣（下同）750
14 萬元；被上訴人並於97年1月7日，簽發票號CH000000號、受
15 款人○○○、面額570萬元之本票交由○○○收執，以擔保A
16 -1契約價款之給付乙節，有A-1契約、上開本票可憑（見原
17 審卷一第39至42、45、387至39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18 （見本院卷一第159、352頁）。而○○○收訖A-1契約尾款
19 時，亦出具收款證明並交還前揭本票，由被上訴人本人簽收
20 （下稱系爭收款證明），此觀該收款證明即明（見原審卷一
21 第51、000頁）。足見附表一不動產自始即為被上訴人以其
22 名義出面簽約購買，亦簽發本票擔保價金之給付，俟價金給
23 付完訖後，復由被上訴人出面取回擔保本票並受領系爭收款
24 證明。王盡忠等2人主張：○○○收受價金後，簽具系爭收
25 款證明交予王盡忠云云（見原審卷二第47頁），顯與事實不
26 符，殊難憑採。

27 (2)A-1契約之定金150萬元，連同炬洋公司於96年12月31日，因
28 另以1,800萬元向○○○、訴外人○○○簽約買受重測前彰
29 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地
30 號依序為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均各稱000、0
31 00地號土地。該契約下稱A-2契約）所應支付之定金400萬

01 元，共計550萬元（計算式： $1,500,000+4,000,000=5,50$
02 $0,000$ ），係由王盡忠於同日向訴外人保證責任○○○○信
03 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貸款取得1,500萬元（下稱A貸
04 款），以其中550萬元轉帳至訴外人○○○○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銀行）臺中分行帳戶後，取得發票人均為○
06 ○銀行○○分行○○通匯處、發票日均為同日、票號依序為
07 SJ0000000號與SJ0000000號、面額依序為50萬元與500萬元
08 之○○銀行本行支票2紙（下合稱○○本行支票）以為給
09 付。而A-1契約扣除定金、應由買方負擔之仲介費30萬元後
10 剩餘買賣價金570萬元（計算式： $7,500,000-1,500,000-3$
11 $00,000=5,700,000$ ），連同A-2契約扣除定金、應由買方負
12 擔之仲介費70萬元後剩餘買賣價金1,330萬元（計算式： $18,$
13 $000,000-4,000,000-700,000=13,300,000$ ），合計1,900
14 萬元（計算式： $5,700,000+13,300,000=19,000,000$ ），
15 則由炬洋公司匯款1,523萬9,008元予訴外人○○○、王韋承
16 匯款376萬992元予○○○以為給付等情，雖有A-2契約、○
17 ○本行支票、王盡忠設在○○信合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下稱王盡忠鹿信帳戶）存戶往來明細、匯款申請書、
19 ○○信合社115年2月12日彰鹿信合社字第11500089號函可佐
20 （見原審卷一第43至44、48、50、397至399、403、407頁，
21 原審卷二第71至77頁，本院卷二第301頁），復為兩造所不
22 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57至359頁，原審卷二第79至81、107
23 頁，本院卷二第78至79、349頁）。惟：

- 24 ①由上開買賣價金給付過程，參以被上訴人陳稱A-1契約除定
25 金外之買賣價金，係以炬洋公司、被上訴人及王韋承共同貸
26 款（與A貸款下合稱系爭貸款）取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9
27 頁，本院卷二第78、427頁），為炬洋公司所不爭執（見本
28 院卷一第375頁，本院卷二第349、368頁），並經證人王韋
29 承於本院證述在案（見本院卷二第83頁），且有炬洋公司、
30 王韋承帳戶之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可考（見原審卷一第47、4
31 9、401、405頁），可知附表一不動產買賣價金之資金來源

01 多端，且被上訴人亦有以自己信用籌措資金。而A貸款自97
02 年1月31日至98年11月30日之利息係由王盡忠鹿信帳戶扣
03 繳，此經炬洋公司與王盡忠等2人陳述在案（見本院卷二第3
04 49頁），並有○○信合社113年8月14日彰鹿信合社字第1130
05 0377號函所附王盡忠鹿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信合社
06 資料卷第697至707頁）與115年2月12日彰鹿信合社字第1150
07 0089號函所附貸款繳納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03頁）可考；
08 炬洋公司復不否認A貸款利息非全數由炬洋公司支付之事實
09 （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0頁），益顯A貸款後續並非全數由
10 炬洋公司清償，更難執此反推附表一不動產之買賣價金實質
11 上全部源於炬洋公司資金。至被上訴人雖稱：炬洋公司借用
12 陳緞設在○○信合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
13 00號帳戶（下各稱陳緞鹿信甲、乙帳戶）收取貨款，再由陳
14 緞鹿信甲、乙帳戶匯出資金至王盡忠鹿信帳戶，以清償A貸
15 款，97年1月31日至98年11月30日之A貸款利息亦係如此繳納
16 云云（見原審卷二第81至83頁，本院卷二第19、429頁）。
17 然稽之王盡忠鹿信帳戶明細，顯示陳緞鹿信甲帳戶於97年1
18 月31日、同年2月27日、同年3月28日、同年4月9日、同年
19 29日、同年5月30日、同年6月30日雖各大額匯款至王盡忠鹿
20 信帳戶，惟旋於同日轉出同額金額，於A貸款利息扣款時已
21 不存在；陳緞鹿信乙帳戶雖於97年9月24日、98年8月30日各
22 轉帳6萬元、50萬元至王盡忠鹿信帳戶，然後者帳戶內資金
23 本即足敷支應A貸款各該月應付利息；此外未見陳緞鹿信
24 甲、乙帳戶於97年1月31日至98年11月30日間有其他匯款至
25 王盡忠鹿信帳戶之情形，此觀前載王盡忠鹿信帳戶存款交易
26 明細與○○信合社113年8月14日彰鹿信合社字第11300377號
27 函所附陳緞鹿信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信合社資料卷
28 第9至73頁）即明，尤彰被上訴人所辯A貸款清償資金全數來
29 自炬洋公司云云，當與客觀事實不符，委無足取。

30 ②又有出資取得所有權等情事時，尚不能即推論借名登記契約
31 成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01 表一不動產之買賣資金由何人提供，與炬洋公司與被上訴人
02 間有無借名登記意思表示合致，實屬二事。且炬洋公司乃典
03 型家族企業，已如前述；依王韋承於本院證以：被上訴人摸
04 得到炬洋公司財務但摸不到管理，伊摸得到管理但摸不到財
05 務，伊與被上訴人均聽命於王盡忠。炬洋公司之大額支出會
06 由王盡忠、被上訴人、伊三人一起討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7 92至93頁），證人○○○於本院證述：炬洋公司之營運與財
08 務由王盡忠、被上訴人、王韋承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
09 3頁），可知炬洋公司亦為王盡忠父子三人共同經營。王盡
10 忠等2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實際上未參與炬洋公司經營
11 管理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46頁，原審卷二第177頁），要非
12 可採。準此，衡諸我國一般社會經驗，家族企業股東因認公
13 司營收源於彼等之辛勤經營，如有盈餘最終亦由彼等分配，
14 遂未經盈餘分配之法定程序，即逕使用公司資金支應自己債
15 務，並非事理所無；而家族企業股東以公司金錢購入公司需
16 用財產後，共同決定將該財產登記為部分股東所有之情況繁
17 見，原因亦屬多端，非無可能出於將所購資產視作家族共同
18 財產而預作財產分配、或其他法律關係等緣由，不能率予推
19 論必為借名登記；至此舉是否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有無損及
20 公司、公司債權人或員工之利益，乃別一問題。據此，雖炬
21 洋公司主張：炬洋公司、被上訴人及王韋承之共同貸款後續
22 由伊收取之貨款清償，A貸款絕大部分之本金及利息亦由伊
23 清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0頁），被上訴人於原審與
24 本院審理之初亦陳以：系爭貸款後續清償資金來自炬洋公司
25 營收即收取之貨款，故附表一不動產皆以炬洋公司營收作為
26 購置資金（按：A貸款自97年1月31日至98年11月30日之利息
27 非以炬洋公司營收所得清償，已經認定如上）等語（見原審
28 卷二第81至83、107頁，本院卷一第299、349、353頁，本院
29 卷二第19頁），惟仍無從憑此嗣後發生之事實，遽指炬洋公
30 司與被上訴人間即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況炬洋公司係於A-
31 1契約簽立後之97年1月2日始完成設立登記，設立時資本額

01 僅500萬元，此觀公司設立登記表即明（見原審卷一第117至
02 118頁），則炬洋公司設立後經營情形如何、未來是否必有
03 足夠營業額可供支應買賣價金，於A-1契約簽立時誠屬未定
04 之數。是被上訴人所陳前詞，不足為炬洋公司有利之認定。

05 2.附表二不動產部分：

06 (1)炬洋公司前員工○○○於104年5月29日與訴外人○○○簽立
07 B契約，向○○○買受附表二不動產，買賣價金1,078萬元等
0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59、299、352頁），
09 且有B契約可憑（見原審卷一第61至66、413至423頁）。○
10 ○○於簽約當日交付定金即現金50萬元予○○○，嗣於同年
11 6月1日以自己名義匯付第一期款150萬元，被上訴人亦於同
12 年7月2日、同年9月9日、同年10月12日，以自己名義依序匯
13 付第二期款778萬元、尾款中之80萬元、暨剩餘尾款20萬元
14 予○○○，此觀B契約所定付款條件（見原審卷一第61至6
15 2、413至415頁）、匯款委託書與匯款申請書（見原審卷一
16 第71至73、433至437頁）即明。

17 (2)上開○○○所交付之現金與104年6月1日匯款、被上訴人同
18 年7月2日與同年9月9日匯款之資金來源，為陳緞鹿信乙帳戶
19 內資金；被上訴人同年10月12日匯款之資金來源，係訴外人
20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設在臺中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2 ○○臺中帳戶）內資金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23 第95至96、105、254至256、317至319頁），並有陳緞鹿信
24 乙帳戶存戶往來明細、王盡忠等2人所提與臺中商銀總行113
25 年8月8日中業執字第1130024756號函所附○○臺中帳戶存款
26 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一第67、69至70、73、425、429至
27 431、437頁，○○信合社資料卷第369、375至377頁，臺中
28 商銀與臺企銀資料卷第91頁）。被上訴人於原審與本院審理
29 之初雖亦坦言：炬洋公司除陳緞鹿信乙帳戶外，亦有借用○
30 ○臺中帳戶收取貨款支票，B契約買賣價金均來自炬洋公司
31 收取之貨款即營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17、273、277頁，

01 原審卷二第83至85、109頁，本院卷一第353頁），且為炬洋
02 公司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一第380頁）。然依前說明（詳上
03 1.、(2)、②所示），尚不能徒以附表二不動產之買賣價金係
04 由何人出資一事，遽行推謂炬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即有借名
05 登記契約存在。被上訴人前揭所陳，及於原審另稱：附表二
06 不動產實際由炬洋公司出資購買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17、2
07 73、277頁，原審卷二第83至85、109頁），亦不足為炬洋公
08 司有利之認定。

09 3.附表三不動產部分：

10 (1)被上訴人與王韋承於110年4月27日，依序由○○○、王盡忠
11 代理，與○○○簽立C契約，向○○○買受附表三不動產，
12 買賣價金1,50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
13 59、352頁），且有C契約、臺中商銀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
14 約書可憑（見原審卷一第81至100、439至443頁）。C契約之
15 買賣價金係先後於附表四所示日期即110年4月28日、111年4
16 月22日、同年5月9日、同年7月11日，由被上訴人或○○
17 ○、王韋承分別自彼等帳戶，於同一日依序各匯款100萬
18 元、400萬元、200萬元、50萬元，合計各匯款750萬元，至
19 ○○○指定帳戶或臺中商銀信託專戶（詳細匯款情形如附表
20 四）乙節，亦有匯款申請書、無摺存款憑條、○○○設在臺
21 中商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
22 帳戶）、王韋承設在○○信合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王韋承鹿信帳戶）與被上訴人設在○○信合社帳號0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上訴人鹿信帳戶）之存摺封面
25 與內頁明細、活期存款對帳單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01至10
26 8、445至455頁，原審卷二第119至123頁，本院卷一第287、
27 363頁，○○信合社資料卷第815至817頁），且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82至383頁），可知被上訴人、王韋承
29 係以自己或配偶帳戶，分別匯付計750萬元至出賣人指定帳
30 戶，供給付買賣價金。

31 (2)衡諸常理，果若附表三不動產確係炬洋公司購買而為該公司

01 實質所有、僅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以一人出面簽約及擔任出
02 名人即為已足，顯無須由被上訴人、王韋承同時為C契約買
03 受人暨附表三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更大可統合由一人對外匯
04 款，毫無必要責令被上訴人、王韋承分別給付買賣價金，特
05 意創造兩人皆有為對等給付之外觀，徒增手續繁雜與費用支
06 出。炬洋公司雖主張：伊係為免被上訴人與王韋承兄弟嫌隙
07 及分散風險，始由渠等共同擔任出名人云云（見本院卷一第
08 374頁，本院卷二第358頁）。然苟附表三不動產僅為借名財
09 產，出名人既無實質所有權，顯無因分配不均致生兄弟嫌隙
10 之可能。而被上訴人、王韋承均為王盡忠之子，斯時亦同為
11 炬洋公司經營者，渠等之於炬洋公司之地位要屬相當，尤難
12 認渠等同為出名人一事，究竟得分散何種風險。炬洋公司所
13 陳上詞，要與事理有違，殊非足取。據此，並參酌被上訴
14 人、王韋承係由他人代理簽立C契約，可見渠等於簽約當日
15 固不在場，然仍欲以自己名義買受，暨C契約上開價金給付
16 過程、附表三不動產之登記情形，反可推知正係因被上訴
17 人、王韋承欲取得附表三不動產之實質所有權，方須大費周
18 章自始以渠等名義簽立C契約暨分別給付價金。

19 (3)炬洋公司固又主張：被上訴人與王韋承給付C契約買賣價金
20 之資金來源，為伊分別開立之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支票（下
21 合稱附表五支票，如單指其一各稱附表別-編號），故附表
22 三不動產為伊出資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48、375、382
23 頁，本院卷二第359至361頁）。惟：

24 ①炬洋公司曾簽發附表五編號1、3、5、7號支票予被上訴人，
25 及附表五編號2、4、6、8號支票予王韋承，各該支票分別於
26 附表五「兌現日期」欄所示日期，各於被上訴人鹿信帳戶、
27 王韋承鹿信帳戶提示兌現等情，雖有臺中商銀總行115年2月
28 3日中業執字第1150003340號函與同年3月3日中業執字第115
29 0003340號函所附支票影本（見本院卷二第155至161、171至
30 177、183至197、323至326頁）、被上訴人鹿信帳戶與王韋
31 承鹿信帳戶之活期存款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89、36

01 1頁)、炬洋公司設在臺中商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85頁)可
03 憑。

04 ②然稽之附表四所示C契約買賣價金給付情形,被上訴人、王
05 韋承早於110年4月28日,即分別自○○○臺中帳戶、王韋承
06 鹿信帳戶各匯款100萬元予○○○,斯時附表五支票之發票
07 日皆尚未屆至;且附表五支票至遲於同年10月21日已全數兌
08 現,距111年4月22日被上訴人、王韋承再自渠等帳戶匯款至
09 臺中商銀信託專戶,業長達半年之久,期間被上訴人鹿信帳
10 戶亦有其他資金進入,更未見被上訴人鹿信帳戶內資金再轉
11 入○○○臺中帳戶,遑論○○○臺中帳戶資金均足敷支應11
12 0年4月28日、111年7月11日匯出金額,此觀○○○臺中帳戶
13 之存摺內頁明細(見原審卷二第119至121頁)、王韋承鹿信
14 帳戶與被上訴人鹿信帳戶活期存款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28
15 7至289、361頁)即明,難認被上訴人、王韋承給付C契約買
16 賣價金之資金確全數源於炬洋公司;王盡忠等2人主張:○
17 ○○臺中帳戶內之資金為炬洋公司與王盡忠匯入云云(見原
18 審卷二第177至179頁),亦未舉證證明。再者,附表五編號
19 1至2號支票、3至4號支票、5至8號支票間雖各為連號支票,
20 惟附表五編號1至2號支票與編號3至4號支票間、及編號3至4
21 號支票與編號5至8號支票間,皆雜有開立于其他廠商之支
22 票,有臺中商銀總行115年2月3日中業執字第1150003340號
23 函所附受款人為第三人之支票影本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63
24 至169、179至181頁)。衡諸附表五支票中發票日最早者為1
25 10年5月10日,晚於C契約簽約日,果若炬洋公司確係專為提
26 供買賣資金予被上訴人、王韋承始開立附表五支票,其於開
27 立第一張支票時應已悉C契約買賣價金總額,大可一次性開
28 立連號支票,實無在開票過程中,突又轉而另開票支付其他
29 廠商貨款之理;遑論炬洋公司根本無必要分別開立支票予被
30 上訴人、王韋承各自給付價金,業悉敘如前(詳上(2)所
31 示)。是炬洋公司是否確係為支付C契約買賣價金而開立附

01 表五支票予被上訴人、王韋承，要非無疑。況依前說明（詳
02 上1、(2)、②所示），尤不能徒以附表三不動產之買賣價金
03 係由何人出資一事，遽行推謂炬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即有借
04 名登記契約存在。

05 4.至被上訴人抗辯：炬洋公司係將陳緞鹿信乙帳戶內之營業所
06 得作為股東盈餘分配，未現金分配部分則以股東往來方式貸
07 予炬洋公司。故伊就附表一不動產，係以實為伊個人所有之
08 炬洋公司盈餘分配清償系爭貸款；就附表二不動產，亦以實
09 為伊個人所有之炬洋公司盈餘分配出資購買云云（見本院卷
10 二第147、331、419、427至435頁）；○○○於本院固亦證
11 稱：陳緞設在○○信合社之帳戶係用於炬洋公司盈餘分配，
12 應該沒有其他用途；○○臺中帳戶亦大部分用於炬洋公司盈
13 餘分配或股東往來、增資、分紅用途。被上訴人係以炬洋公
14 司盈餘分配款買受附表一、二不動產云云（見本院卷二第99
15 至100、102至104頁）。然被上訴人於原審乃至本院審理之
16 初，從未為上揭抗辯，迨至○○○到庭作證後，始突為此陳
17 述。衡諸被上訴人與○○○為夫妻，○○○於本院亦證述：
18 炬洋公司之增資與盈餘分配通常都是被上訴人、王盡忠、王
19 韋承三人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5頁），足認被上訴人
20 對炬洋公司之盈餘分配情形理應知之甚稔。果若被上訴人所
21 辯陳緞鹿信乙帳戶與○○臺中帳戶內資金實為其已受分配之
22 盈餘，並由其再貸予炬洋公司運用，故附表一、二不動產為
23 其以個人受分配盈餘出資購買云云屬實，被上訴人當能自始
24 為此抗辯，豈有在○○○作證前，就此全然未置一詞之理。
25 再者，該等資金既仍保留在陳緞鹿信乙帳戶或○○臺中帳戶
26 內，顯無從認屬各股東已受分配之盈餘而歸股東個人所有；
27 且炬洋公司若尚須向股東借款使用，猶可先保留營收，待確
28 認無資金需求時再發放盈餘，殊無必要先為盈餘分配、復又
29 再以股東往來方式取回資金。是以，被上訴人所辯上情，除
30 與其先前陳述不合，亦過於曲折且有悖常情，要難採信；○
31 ○○所證被上訴人係以炬洋公司盈餘分配款買受附表一、二

01 不動產云云，更與附表一、二不動產買賣價金客觀給付過程
02 不合，當係為迴護被上訴人而臨訟虛杜，殊無足取。被上訴
03 人聲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調取炬洋公司111年度
04 股東往來相關憑證（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49、331、395
05 頁），亦無調查必要。

06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固陳稱：附表一不動產於97年間購入時屬農
07 地，購入目的在於該不動產毗鄰炬洋公司建廠所用之丁種建
08 築用地，嗣後依法得辦理用地變更，然受限於法人不能取得
09 農牧用地，故經炬洋公司股東決議，本於公司內部關係，由
10 設立並實際經營公司之伊登記取得附表一不動產。而炬洋公
11 司嗣欲擴大公司規模，購入鄰近附表一不動產之附表二不動
12 產，並經炬洋公司股東決議，本於公司內部關係，由斯時實
13 際經營公司之伊登記取得附表二不動產。因炬洋公司本為伊
14 與王韋承設立，伊為求股東間權益衡平，於109年間經股東
15 決議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予原始股東王韋承等語（見原審卷
16 一第215至217、247至248頁，原審卷二第83至85、198
17 頁），於本院審理之初陳以：附表一、二不動產因上開法規
18 限制無法登記在炬洋公司名下，又基於家族企業未區分企業
19 財產與自己財產之慣行，故由企業所有者即伊取得所有權等
20 語（見本院卷一第297、348頁）。惟：

21 1.被上訴人前揭所陳，核僅在說明附表一、二不動產之購買動
22 機、最終登記在其名下之背景經過，並未自認其純屬無實質
23 所有權之出名人、或與炬洋公司間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事
24 實，不因被上訴人於原審未詳敘何謂「公司內部關係」即可
25 遽行推斷；遑論被上訴人於本院業明確指陳：伊確有取得所
26 有權等語如上（見本院卷一第297頁）。且炬洋公司股東均
27 為被上訴人家族成員，依前說明（詳上(二)、1、(2)、②所
28 示），縱使炬洋公司股東曾共同決定由被上訴人登記取得附
29 表一、二不動產，亦有可能係預作家族共同財產分配，非必
30 為借名登記。炬洋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本院已多次
31 自認附表一、二不動產為伊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云云（見本院

01 卷一第242、374、377、379至380頁，本院卷二第348、35
02 4、363至364頁），尚屬過度衍義，並不可採。

03 2.再者，王盡忠、炬洋公司、被上訴人及王韋承為籌措附表一
04 不動產買賣價金而向銀行借貸之系爭貸款，部分係由炬洋公
05 司營收清償；附表二不動產買賣價金之資金來源亦為炬洋公
06 司營收，業如前述（詳上(二)、1、(2)、②與2、(2)所示）。
07 衡情被上訴人因認取得附表一、二不動產過程中所負擔之相
08 關債務實係以公司資金償付，卻僅由其一人取得所有權，形
09 同其獨享此部分利益，恐對同為股東之胞弟王韋承有所不
10 公，遂移轉系爭受贈部分予王韋承，以免傷兄弟和氣，並非
11 事理所無；其因此舉變動股東即家族成員原本共同決議內
12 容，乃再商得股東共同決定確認，亦非顯與常情相悖，仍難
13 率指為借名登記，或僅受炬洋公司指示辦理；況苟被上訴人
14 初即係因股東預作家族共同財產分配而取得附表一、二不動
15 產，變更此既定之財產分配方式恐將影響後續其他財產分
16 配，尤應經股東重新決議，以昭慎重。是被上訴人所陳上
17 詞，及於本院另稱：因炬洋公司為伊與王韋承設立，伊於10
18 9年間基於王韋承請求，為保障王韋承為炬洋公司實質股東
19 之權利，方贈與系爭受贈部分以維持公平等語（見本院卷一
20 第301、353頁），容難為炬洋公司有利之認定。

21 (四)關於系爭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

22 1.就管理使用部分：

23 (1)依被上訴人前揭(三)所陳（見原審卷一第217頁，原審卷二第8
24 3頁），雖可知附表一、二不動產之購買目的係為備供炬洋
25 公司經營使用。而附表一不動產為炬洋公司之廠房用地，於
26 102年間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供擔保炬洋公
27 司、被上訴人、王韋承之債務，貸款所得作為炬洋公司擴大
28 營運之用，固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2、
29 375至376頁，本院卷二第25、351頁），且有土地登記謄本
30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3至205頁）。又附表二不動產上現無
31 建物坐落，附表二編號1號不動產北側緊鄰附表一不動產，

01 東接附表二編號2號不動產，附表二編號1、2號不動產現為
02 坐落附表一不動產上炬洋公司廠房對外通路並鋪設有水泥鋪
03 面，有空拍套繪圖、地籍圖、照片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07
04 至309、397至403頁），復可認炬洋公司現有使用附表二編
05 號1、2號不動產。惟附表二編號1、2號不動產於108年4月間
06 仍為農田，未見有何可供人、車通行之通路，於110年12月
07 間亦僅為黃土一片，此觀GOOGLE實況照片即明（見本院卷二
08 第29至31頁），則炬洋公司是否自107年間起即持續占有使
09 用附表二編號1、2號土地或以之作為對外通行道路，已非無
10 疑。再者，縱令附表一、二不動產於購入後確為炬洋公司使
11 用，被上訴人為炬洋公司股東，其同意提供自己所有土地予
12 炬洋公司營運使用、或以附表一不動產貸得款項作為炬洋公
13 司營運資金，尚合常情。炬洋公司執此主張與被上訴人間有
14 借名登記契約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8、380至381頁，本院
15 卷二第350、355頁），無可憑取。被上訴人於原審陳謂：附
16 表一、二不動產由炬洋公司管領使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
17 7頁），亦不足為炬洋公司有利之認定。

18 (2)附表三不動產鄰近坐落附表一不動產上之炬洋公司廠房，附
19 表三編號2、6號不動產為農舍與該農舍直接坐落之基地，附
20 表三編號1、3至5號不動產則為農舍對外通路或毗鄰土地，
21 王韋承有在該處居住使用乙節，雖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2 卷一第157、351至352頁，本院卷二第21頁），且有空拍套
23 繪圖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07頁）。然被上訴人與王韋承既
24 為手足至親，王韋承亦為附表三不動產之共有人，被上訴人
25 同意王韋承在該處居住使用，顯與事理相合。炬洋公司固又
26 主張：附表三不動產亦供王盡忠等2人及炬洋公司員工居住
27 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50頁，本院卷二第362頁），惟上情縱
28 令屬實，被上訴人提供自有不動產予其父母居住或由炬洋公
29 司運用，仍與常理無違，無從推謂為借名登記。炬洋公司所
30 陳前詞，要無可採。

31 2.就權狀管理部分：

01 依○○○於本院證述：伊與被上訴人自結婚起至112年12月
02 前居住在○○路房屋。炬洋公司工廠樓上是住家；系爭不動
03 產權狀都放在炬洋公司2樓住家客廳之保險箱。該2樓住家為
04 王盡忠等2人、王韋承居住，亦有客廳、廚房等語（見本院
05 卷二第94至95、101、103頁）；王韋承於本院證稱：登記在
06 伊與伊配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詳後3.、(2)所述）權
07 狀，全都在炬洋公司保險箱；伊亦有看過被上訴人之權狀在
08 炬洋公司保險箱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9頁），固可知系爭
09 不動產權狀係放在位於炬洋公司2樓住家之保險箱，非存放
10 在被上訴人與○○○個人住處。然由○○○前揭證詞，及另
11 證以：公司3樓有伊與被上訴人之房間，伊等會兩邊住，僅
12 大部分住在○○路房屋。保險箱放公司2樓白天都有人，○
13 ○路房屋白天家裡沒有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頁）；王
14 韋承亦證述：伊自97年開始就住在炬洋公司等語（見本院卷
15 二第80頁），可見炬洋公司2樓雖作為王盡忠等2人與王韋承
16 之住家，惟3樓亦可供被上訴人夫妻居住，核屬王盡忠全家
17 均得共同使用之處所，且該處直接位在炬洋公司工廠樓上，
18 被上訴人平日至炬洋公司工作時亦可經常進出。衡諸被上訴
19 人為炬洋公司之負責人，系爭不動產亦或作為炬洋公司廠房
20 用地使用，或與炬洋公司廠房毗鄰，被上訴人基於便利或安
21 全考量，將系爭不動產權狀就近統一存放在工作時可經常出
22 入使用之炬洋公司2樓住家保險箱共同保管，並非事理所
23 無，誠難徒以被上訴人未另覓他處單獨保管權狀、或未將之
24 置於○○路房屋，率指權狀原非由被上訴人保管；而王韋承
25 將登記在自己或○○○名下不動產之權狀存放在自己所居炬
26 洋公司2樓住家之保險箱，亦合常情。又依○○○證述：王
27 韋承於106年底遭遇車禍，恢復後性情大變，很多事都未與
28 被上訴人溝通；被上訴人後來有點被邊緣化，大家感情不太
29 好。到了111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就被趕出公司等語（見
30 本院卷二第105頁），衡情被上訴人因突遭驅離，未及至炬
31 洋公司2樓住家保險箱取回系爭不動產權狀，尤與常理無

01 違。炬洋公司泛詞否認被上訴人係遭驅離云云（見本院卷一
02 第378、381、384頁，本院卷二第351、356、362頁），並不
03 可採。是炬洋公司以其持有系爭不動產權狀正本為由，主
04 張：系爭不動產權狀均由伊保管，並非放在被上訴人家中，
05 被上訴人自始至終未持有權狀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8、38
06 1、383至384頁，本院卷二第350至351、355至356、362至36
07 3頁），無可採取。

08 3.就嗣後處分情形：

- 09 (1)被上訴人於109年間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予王韋承，與附表
10 一、二不動產是否即為炬洋公司借名登記至其名下，要屬二
11 事，亦不足推謂係受炬洋公司指示所為（詳上(三)、2.所
12 述）。炬洋公司雖主張：伊為達分散風險目的，要求被上訴
13 人為上開贈與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9、381頁，本院卷二第
14 352、356頁）。然被上訴人、王韋承均為王盡忠之子，斯時
15 亦同為炬洋公司經營者，難認渠等同為所有人一事得分散何
16 種風險。炬洋公司前揭主張，委難採取。
- 17 (2)王韋承名下之附表三編號2、6號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均
18 各2分之1（即農舍與所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農舍應有部
19 分），業於113年8月29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
20 ○○名下，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1
21 5、223頁），顯見王韋承業自行處分系爭農舍應有部分。衡
22 諸常理，果若附表三不動產確係炬洋公司同時借名登記在被
23 上訴人與王韋承名下，王韋承豈可能逕將系爭農舍應有部分
24 移轉登記予他人。由此益徵被上訴人與王韋承就登記在渠等
25 名下之附表三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均各2分之1，係有真
26 正所有權，尤彰附表三不動產非屬他人實質所有之借名登記
27 財產至灼。
- 28 (3)炬洋公司復主張：王韋承於109年間取得之系爭受贈部分、1
29 11年間取得之附表三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暨○○
30 ○名下之系爭農舍應有部分，均係伊分別借名登記在王韋承
31 與○○○名下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53、358、365至366

01 頁），並提出王韋承、○○○與炬洋公司於114年10月31日
02 簽立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甲契約）為佐（見本院卷一第38
03 9至395頁）。惟甲契約迨於本院審理期間始經簽立，顯無從
04 執此臨訟製作之文書遽行認定事實。再者，炬洋公司並無同
05 時以被上訴人與王韋承擔任附表三不動產出名人之必要，業
06 悉敘如上（詳前(二)、3.(2)所示），更遑論再將其中部分不
07 動產之出名人由王韋承變更為○○○，徒增稅費支出。炬洋
08 公司上揭主張，與常情不合，無可採取；甲契約亦無從據為
09 有利炬洋公司之認定。

10 (五)炬洋公司雖又主張：與附表一不動產同一時期購買之000、0
11 00地號土地登記在伊名下，屬農牧用地之附表一不動產則登
12 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由此購買歷程，可知伊為附表一不動產
13 之實際所有權人，僅因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法人不得登記為
14 農地所有人規定而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又附表三不動
15 產為農牧用地與農舍，且比鄰附表一、二不動產，顯然同係
16 基於上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而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云云
17 （見本院卷一第377、384至385頁，本院卷二第348至349、3
18 63頁）。惟000、000地號土地購入後直接登記在炬洋公司名
19 下，與附表一不動產是否為炬洋公司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
20 下，係屬二事。且附表一編號1至5號不動產早於100年10月2
21 5日即辦理變更編定登記完畢，變更後之使用地類別或為國
22 土保安用地、或為丁種建築用地，皆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3
23 條所定私法人不得承受之耕地，有○○地政所115年2月6日
24 二地一字第1150000916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25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99、203至221頁）。參以上開○○地
26 政所函所附彰化縣政府100年5月12日府建工字第1000121804
27 號函係以炬洋公司為受文者，主旨記載「貴公司（廠）因擴
28 展工業需要，新增毗連非都市土地本縣○○鄉○○段000000
29 ○000000○0000000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核定
30 擴展計畫乙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所請…」，說明三記載
31 「…並於申請農業用地變更前至本府農業處繳交農地審查規

01 費…」、說明七記載「副本抄送地政單位，請地政單位辦理
02 本案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
03 卷二第271至275頁），可徵炬洋公司斯時當悉附表一編號1
04 至5號不動產之使用地類別即將變更。乃炬洋公司於附表一
05 編號1至5號不動產已非農牧用地後，長達10數年皆未對被上
06 訴人為權利主張，更坐視被上訴人於109年間將系爭受贈部
07 分移轉登記予王韋承，益顯即令附表一不動產購入時因法令
08 限制無法登記在炬洋公司名下，該等不動產最終當係基於其
09 他理由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非出於借名登記。又附表三不
10 動產同為農牧用地或農舍、且鄰近附表一、二不動產等項，
11 與附表三不動產是否為炬洋公司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無
12 必然關連。炬洋公司所陳前詞，俱無可採。

13 (六)至王韋承於本院證稱：系爭不動產全部均為炬洋公司借名登
14 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因公司不能登記農地，當下被上訴人是
15 炬洋公司負責人，故都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全家人在買系
16 爭不動產之前均有同意。次王盡忠係因○○○之公公突然中
17 風往生，心裡震驚，擔心自己亦突然過世，為分散風險，遂
18 要求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6日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登記至伊
19 名下。後王盡忠自己決定要購買附表三不動產供炬洋公司辦
20 活動及居住使用，並因有附表一、二不動產之前車之鑑，覺
21 得不要先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再登記2分之1給伊，故直接
22 由被上訴人與伊一人登記2分之1。再附表三不動產之買賣價
23 金係由炬洋公司開立附表五支票予被上訴人與伊支付。又因
24 法規限定一個人只能登記一個農舍所有權，故伊將系爭農舍
25 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至伊與○○○之權狀放在公司
26 保險箱，係因這不是伊出錢買的，是公司出錢買的，所以要
27 放在公司。伊與○○○名下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均為炬洋
28 公司借名登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81至91頁）。惟查：

- 29 1.王韋承就附表一、二不動產之買賣過程與登記原因，先稱：
30 附表一、二不動產係王盡忠自己決定要購買，沒有其他人決
31 定。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為王盡忠決定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82至84、86、89頁），惟旋翻異前詞改謂：買附表一、二不動產時因金額較大，係由王盡忠、被上訴人與伊共同討論。又全家人即王盡忠等2人、被上訴人、○○○、伊、○○○有在一起討論登記於何人名下，但也不能算討論，就是全家一起吃飯時，王盡忠提到此事，全家人都同意，買不動產前全家人即同意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90、93頁），前後所述已有不合。且王韋承所證附表三不動產之買賣價金係由炬洋公司開立附表五支票予被上訴人與其支付一節，與C契約第一筆價金早於附表五支票發票日屆至前即經給付（詳附表四）有違；其另證稱：被上訴人並未參與系爭不動產買賣，只是去簽名。王盡忠支付附表一不動產定金之資金來源，若非自己出錢，絕對是從○○公司拿錢出來；（問：王盡忠不可能貸款？）當時王盡忠想貸款可能也無法貸款，因96年間○○公司股東決裂拆夥且公司斷水斷電，王盡忠當時要籌現金給其他股東，沒有其他資金來源云云（見本院卷二第83至84、89頁），亦與被上訴人尚有簽發本票擔保附表一不動產價金給付、於價金付訖後出面取回擔保本票並受領系爭收款證明，王盡忠係借貸A貸款後開票支付附表一不動產定金，暨被上訴人有以自己名義匯付附表二不動產之部分買賣價金予出賣人等節，俱屬不符。再王韋承先迭堅稱：王盡忠就附表三不動產有先付一筆訂金云云（見本院卷二第87至88頁），俟提示相關匯款紀錄、並質之王韋承所證與其另證述總計匯款750萬元乙節不合（見本院卷二第88頁），王韋承方改云：王盡忠說，公司會一人開750萬元的票給伊與被上訴人，讓伊等去買附表三不動產云云（見本院卷二第91頁）。由此益徵王韋承就系爭不動產買賣、登記歷程，所證情節除前後不一，亦與客觀事實有諸多歧異，更隨訴訟進程序與證據揭示結果不斷翻異。則王韋承證言是否信實可採，實屬有疑。

2.再者，王韋承既謂附表一、二不動產買入後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乙事係經全家人同意，且為炬洋公司借用被上訴人名義

01 登記如前（見本院卷二第84至85頁），依其所證情節，倘嗣
02 於109年間欲變動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狀態，理應同經全
03 家人即炬洋公司全體股東討論決定，惟王韋承就此竟稱：被
04 上訴人於109年3月6日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登記予伊，是王
05 盡忠決定的，沒有其他人一起決定或討論過此事云云（見本
06 院卷二第81至82頁），亦即王盡忠得完全無視炬洋公司其他
07 股東之想法，甚至不與彼等討論，逕單獨以個人意志左右附
08 表一、二不動產之權利登記狀態，殊與王韋承所言該不動產
09 為炬洋公司借名登記之內在邏輯有違。再經質之何以王盡忠
10 因憂慮自己突然過世即要求過戶系爭受贈部分至王韋承名
11 下，王韋承雖稱：當時全部土地都是公司借名登記在被上訴
12 人名下，如果王盡忠突然過世，他擔心伊名下什麼都沒有云
13 云（見本院卷二第81至82、85頁），然果若附表一、二不動
14 產確係炬洋公司借名登記，根本無須由被上訴人、王韋承同
15 時為登記名義人，亦難認此舉得分散何種風險，已詳述如上
16 （詳前(二)、3、(2)與(四)、3、(1)所示）；且經再次質以借名
17 登記與王盡忠擔心王韋承名下無權利之關連性，王韋承僅陳
18 稱：因王盡忠是這些土地買賣之主導人，所以他擔心云云
19 （見本院卷二第85頁），仍無法為合乎常情之解釋，亦有悖
20 事理。實則，倘王韋承所陳王盡忠擔心其名下無權利乙節為
21 真，反可推知被上訴人確已取得附表一、二不動產之真正所
22 有權，非僅為出名人，王盡忠方須嗣後要求被上訴人贈與系
23 爭受贈部分，藉以確保王韋承能分得一定財產。又，果若王
24 韋承係因法規規定一人名下僅能有一農舍所有權，始將系爭
25 農舍應有部分移轉予○○○，其於113年間大可直接以○○
26 ○為其他農舍之登記名義人，實無必要先將系爭農舍應有部
27 分移轉登記予○○○、再自行取得其他農舍所有權，徒增稅
28 費支出；遑論炬洋公司既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三不動產如該
29 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王韋承，顯將令王
30 韋承再次取得系爭農舍應有部分，更有違王韋承所謂「法令
31 限制」。由此益徵王韋承所稱借名登記、或移轉系爭農舍應

01 有部分原因等詞，皆與常理相悖，難信屬實。

02 3.據此，復考之王韋承於到庭為證前之114年12月間，即經選
03 任為炬洋公司之負責人，有經濟部同年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
04 43093778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9至5
05 4頁）。且炬洋公司就除附表一編號1至5號不動產以外之其
06 餘系爭不動產，皆請求被上訴人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予王韋
07 承，尤彰王韋承除有迴護炬洋公司之動機，本件訴訟結果對
08 王韋承個人更有直接重大利害關係。綜核上情，應認王韋承
09 前揭所證借名登記、附表三不動產買賣價金來源與移轉系爭
10 農舍應有部分予○○○之緣由等各節，當係為維護炬洋公司
11 與自己利益，根據炬洋公司於本件訴訟之需求而臨訟虛杜，
12 要與事實不符，洵非可採。

13 (七)基上，依炬洋公司所為舉證，皆不足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
14 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則炬洋公司首揭主
15 張，自非可取。是以，炬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既無借名登記
16 契約存在，則炬洋公司主張終止契約後，依類推適用民法第
17 541條第2項規定及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
18 系爭應有部分以返還借名登記物，即屬無據。

19 四、王盡忠等2人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應有部
20 分，亦無理由：

21 王盡忠等2人雖以上詞主張附表一不動產、權利範圍均全部
22 與附表三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為
23 王盡忠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附表二不動產、權利範圍
24 均為陳緞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云云，及另主張：王盡忠
25 另將附表三不動產其餘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王
26 韋承名下云云（見原審卷一第355至367、379、383至385
27 頁，本院卷一第95至97、100至106、244至245頁，本院卷二
28 第367至370頁），然亦為被上訴人否認。查：

29 (一)王盡忠等2人就借名登記契約之主體、緣由、成立時間、方
30 式，自原審起至本院歷次所述迥異，亦係隨訴訟進行程度暨
31 因應原審訴訟結果修正事實主張，已詳敘如上（見前三、(一)

01 所示)，則王盡忠等2人與被上訴人間究有無為借名登記之
02 要約、承諾，意思表示是否合致，顯甚有疑。

03 (二)關於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經過，業悉述如上（見前三、(二)所
04 示），顯見王盡忠固有向○○信合社辦理A貸款，以其中550
05 萬元開立○○本行支票支付A-1、A-2契約之定金，復有繳納
06 A貸款自97年1月31日至98年11月30日之利息，然附表一不動
07 產之買賣價金大部分非由王盡忠出資，亦無證據證明王盡忠
08 有出資給付附表三不動產之買賣價金；附表二不動產買賣價
09 金亦非由陳緞出資給付。次被上訴人有無本人出面參與買賣
10 契約磋商，與系爭不動產是否為王盡忠等2人借名登記在其
11 名下，並無必然關連。再王盡忠等2人未舉證證明系爭不動
12 產係由渠等交付炬洋公司管理使用，而系爭不動產權狀雖放
13 在炬洋公司2樓住家客廳保險箱，然亦不足認權狀原非由被
14 上訴人保管，已詳敘如上（見前三、(四)、2.所示）。又被上
15 訴人於109年間將系爭受贈部分移轉予王韋承，與附表一、
16 二不動產是否即為王盡忠、陳緞借名登記至其名下，要屬二
17 事；遑論由王韋承已於113年間自行處分系爭農舍應有部分
18 之事實，更可認被上訴人與王韋承名下之附表三不動產並非
19 借名登記（詳前三、(四)、3.、(2)所述）。王盡忠等2人主
20 張：依買賣契約協商經過、出資、管理使用、權狀、嗣後處
21 分情形等間接事證，可認渠等與被上訴人間存有借名登記契
22 約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00至106頁），委無可採。

23 (三)又炬洋公司設立時之股東為被上訴人與王韋承，王盡忠等2
24 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王韋承乃至後續加入之其他股東
25 僅係借名股東。據此，無論被上訴人、王韋承或其他股東對
26 炬洋公司出資之資金來源為何，皆難以率將炬洋公司與王盡
27 忠等2人之法人格混為一談。王盡忠等2人主張：炬洋公司為
28 王盡忠出資設立云云，無從為渠等有利之認定。

29 (四)基上，依王盡忠等2人所為舉證，皆不足證明渠等與被上訴
30 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則王盡忠等2
31 人前揭主張，自非可取。是以，王盡忠等2人與被上訴人間

01 既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則渠等主張終止契約後，依類推適
02 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3 移轉登記系爭應有部分以返還借名登記物，亦屬無據。

04 肆、綜上所述，炬洋公司先位之訴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
05 規定及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一編號1至5號
06 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炬洋公
07 司，將附表一編號6號與附表二、三不動產如各該附表甲欄
08 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炬洋公司指定之人王韋承；
09 王盡忠等2人備位之訴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
10 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一、三不動產如各該
11 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王盡忠，及將附表
12 二不動產如該附表甲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
13 緞，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王盡忠等2人上開請求
14 （即備位之訴）部分，為渠等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
15 合。王盡忠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6 判，並於本院追加炬洋公司之先位之訴，均無理由，上訴與
17 追加之訴皆應駁回。

18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20 贅述。

21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與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4 法官 戴博誠

25 法官 李佳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29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書記官 卓佳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附表一：96年12月31日簽約購買之不動產
06

編號	類別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均全部)	甲	乙
			追加原告或上訴人請求移轉之應有部分	追加原告或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成立之時間、地點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100年10月13日自編號3土地分割而來,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0地號〈本院卷二第263頁〉)	1/2	於96年12月間,在王盡忠等2人與被上訴人前共同居住之老家即○○路房屋(見本院卷一第253頁)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100年10月13日自編號5土地分割而來,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0地號〈本院卷二第267頁〉)	1/2	同上
3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4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5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0地號)	1/2	同上
6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鎮舊○○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07 附表二：104年5月29日簽約購買之不動產
08

編號	類別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均全部)	甲	乙
			追加原告或上訴人請求移轉之應有部分	追加原告或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成立之時間、地點

(續上頁)

01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地號）	1/1	於104年5月間，在炬洋公司內即○○段0號房屋（本院卷一第254頁）
2	土地	○○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鎮舊○○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3	土地	○○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鎮舊○○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02
03

附表三：110年4月27日簽約購買之不動產

編號	類別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均全部)	甲	乙
			追加原告或上訴人請求移轉之應有部分	追加原告或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成立之時間、地點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地號）	1/2	於110年3月間，在炬洋公司內即○○段0號房屋（本院卷一第256頁）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3	土地	○○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鄉○○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4	土地	○○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鎮舊○○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5	土地	○○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鎮舊○○段000-00地號）	1/2	同上
6	建物	○○鎮○○○段00建號建物（重測前建號：○○鄉○○段000建號）	1/2	同上

04
05

附表四：

匯款日期	被上訴人部分	王韋承部分
110年4月28日	自○○○臺中帳戶匯款100萬元至○○○指定帳戶（原審卷二第119頁）	自王韋承鹿信帳戶匯款100萬元至○○○指定帳戶（本院卷一第287頁）
111年4月22日	自被上訴人鹿信帳戶匯款400萬元至臺中商銀信託專	自王韋承鹿信帳戶匯款400萬元至臺中商銀信託專戶

(續上頁)

01

	戶 (原審卷一第106頁, 原審卷二第123頁, 本院卷一第363頁)	(原審卷一第101、103至104、445至447、451頁)
111年5月9日	自被上訴人鹿信帳戶匯款200萬元至臺中商銀信託專戶 (原審卷一第107頁, 原審卷二第123頁, 本院卷一第363頁)	自王韋承鹿信帳戶匯款200萬元至臺中商銀信託專戶 (原審卷一第102至103、105、445、449、453頁)
111年7月11日	自○○○臺中帳戶匯款50萬元至臺中商銀信託專戶 (原審卷一第108、455頁, 原審卷二第121頁)	自王韋承鹿信帳戶匯款50萬元至臺中商銀信託專戶 (原審卷一第103、105、445、449頁)
合計	750萬元	750萬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發票日	票號	面額	受款人	兌現日期
1	110年5月10日	ENA0000000	2,000,000	被上訴人	110年5月14日
2	110年5月10日	ENA0000000	2,000,000	王韋承	110年5月13日
3	110年6月10日	ENA0000000	1,000,000	被上訴人	110年6月15日
4	110年6月10日	ENA0000000	1,000,000	王韋承	110年6月15日
5	110年8月10日	ENA0000000	2,000,000	被上訴人	110年8月12日
6	110年8月10日	ENA0000000	2,000,000	王韋承	110年8月16日
7	110年9月10日	ENA0000000	2,500,000	被上訴人	110年10月21日
8	110年9月10日	ENA0000000	2,500,000	王韋承	110年9月14日